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PIE 基础软件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北斗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大气海洋应用服务平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登记的总股本 184,429,281.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鉴于上述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尚未实施），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0.93 元/股调整为 20.8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4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5.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